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5.00	2021 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 5、6、7、9、10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 6、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 6、7 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6 月 23 日（9:00-12:0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黄女士

电话：0931-8816491

传真：0931-4600239

（五）其他事项：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现场登记或现场出席会议，请按照兰州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 (一)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五)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 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的议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15.00	2021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